第 1901 期商标公告 2024年08月27日

注册商标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注销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注册号: 55756985

商标: 华集通路

类别: 6

注销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注册人: 江苏通路地板有限公司

注销商品/服务项目: 全部商品/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55756985号"华集通路 HUA JI TONG LU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4]第0000159552号

申请人: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江苏通路地板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

申请人于2023年05月09日对第55756985号"华集通路 HUA JI TONG LU及图"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3670825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第732791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三)已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形式):百度搜索"华集地板"结

果;申请人宣传册;申请人官网;申请人对外报价单;品牌产品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品牌产品标签及外包装实物照片;行业协会期刊;申请人投放广告的发票;申请人所获荣誉证书及资质证书等。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30日申请注册,后经 异议程序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注册,核定使用在第6类家具用金属附件、金 属矿石、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五金器具商品上。

2、申请人引证商标一至三均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期申请注册,引证商标一核定注册使用在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商品上,引证商标二、三核定注册使用在第19类抗静电地板、地板商品上,目前均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在案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申请人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援引的《商标法》第七条为原则性条款,其实质内容已体现于《商标法》相应实体条款中。我局将根据当事人的评审理由、提交的证据等情况适用《商标法》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本案中,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矿石、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五金器具商品与引证商标一至三核定使用的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抗静电地板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场所、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区别,一般不判定为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三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申请人提及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其商号权,我局认为,争议商标 文字与申请人商号尚未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且,申请人所提供的在案证据 亦不足以证明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申请人的商 号已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经过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并无充分理由 可以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从而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案尚无证据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易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时采取了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因此,申请人关于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 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 刘辰

刘浩

赵爽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行政诉讼送达方式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或提起商标异议、撤销、无效宣告等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依法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或指定国(境)内接收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作为"业务代办人",有义务接收后续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送达的各类诉讼文件。

如对方当事人不服本行政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行政诉讼的,法院将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了提高诉讼效率,保障你方诉讼权益,法院将向你方在行政程序中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指定的国(境)内接收人送达诉讼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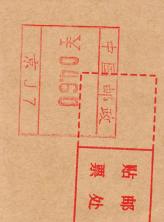
如存在你方在行政程序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不宜作为诉讼材料接收人的情形,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及合理理由并提供初步佐证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视为你方同意在行政诉讼程序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如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或另行指定诉讼材料接收人,你方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及委托手续。法院收到你方提交的主体及委托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后续诉讼文件将向诉讼代理人或另行指定的诉讼材料接收人送达,此前向你方行政程序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送达的行为有效。

我国港澳台地区主体参照适用上述送达方式。特此告知。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575698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55

(收件人签收, 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敖行标准, GB/T 1416-2003 印量: 100000个 生产日期: 2023年11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